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亦晨
電話：02-87711843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12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09833_111D200467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運動場館業（含游泳池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（範本）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發展變化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指揮中心修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持續營運指引」，供100人（含）以上之公司/企業/機構參考運用，並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本部依據指揮中心規定，擬定旨揭範本，提供貴府轄下運動場館業（含游泳池）其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100人（含）以上單位之持續營運計畫，依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

電子文
騎



社區傳播」，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俾利其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。

四、本持續計畫範本係屬參考性質，各運動場館業（含游泳池）可依其產業型態及經營需求，自行調整、增刪持續營運計畫，期使計畫內容之持續營運措施，更加符合實務需求。但各業者所訂之持續營運計畫，仍須符合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相關防疫措施不得較上開指引之規範寬鬆，爰請貴府指導所轄運動場館業（含游泳池）訂定持續營運計畫，並督請各業者回報防疫長名單及聯絡方式，由貴府留存以供查核。

五、旨揭計畫之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（含持續營運計畫單位）」：由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擔任防疫長。

（二）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、鼓勵生病員工在家休息、員工上班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空間。

（三）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；針對共同活動空間或範圍之非屬居家隔離者，應進行造冊加強健康監測，必要時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篩檢等應變措施。

（四）各單位訂定之持續營運計畫，請留存原單位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) 下載參考：

- 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- 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－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 (3分鐘)。
- 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－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 (15分鐘)。

(六)有關COVID-19防治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；或至本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體育署 (02) 87711843、(02) 87711516、(02) 87711881。

六、至有關運動場館業 (含游泳池) 其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少於 (不含) 100人之單位，得逕行選擇是否制訂持續營運計畫，惟相關防疫措施仍請依據各該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